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会议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除 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而致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减少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数量调整后的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